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小姐
電話：(03) 3340935分機3007
傳真：(03) 3362516
電子信箱：800111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100122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0303I_11001227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編印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」，請協助轉知轄下所屬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4日衛部心字第1101760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電子檔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，歡迎參考運用，路徑：衛生福利部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心理及口腔健康司/心理健康促進/自殺防治/自殺防治策略與措施/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
(<https://reurl.cc/L0RpYy>)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2021/05/18 15:56:05

